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3-104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中环”)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参股公司新疆戈恩斯27%的股权转让给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成员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二、本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国通信托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9,66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商业交割条件已成就。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之前产生的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等)仍由TCL中环按相应持股比例享有。公司正积极推进新疆戈恩斯及其股东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相关分红事宜。后续公司将尽快配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2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为配合惠州仲恺高新区政府主导实施的仲恺大道沿线城市更新改造(属于政 策性搬迁范畴),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安特(惠州)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工业”,公司直接持有其7%的股权)、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特科技”,公司间接持有其2.1%的股权)分别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环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旧厂房征收补偿协议》,安特工业改造范围内旧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地上附着物等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414,343,752元,安特科技改造范围内旧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地上附着物等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36,646,48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公司签订(旧厂房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2020年11月,安特工业收到第一期货币补偿款(总货币补偿款的60%)及第二期货币补偿款(总货币补偿款的20%)合计人民币331,475,001.60元,安特科技收到第一期货币补偿款(总货币补偿款的60%)及第二期货币补偿款 (总货币补偿款的20%) 合计人民币109,317,184.8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2020年1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2022年7月,安特工业收到货币补偿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3年6月,安特工业收到货币补偿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3年9月,安特收到货币补偿款人民币3,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二、本次收到征收补偿款的情况

近日收到安特工业通知,安特工业于近期收到两笔货币补偿款共计人民币6,0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安特工业已累计收到货币补偿款人民币370,475,001.60元, 占总货币补偿款的89.41%。

三、对公司的影响

安特工业本次收到征收补偿款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参股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3-072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鼎元生态协议收购环保能源飞灰填埋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3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元生态协议收购环保能源飞灰填埋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0),现对该公告事项中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做相应补充更正:

补充部分:

补充后: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麦园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库区项目于2019年3月17日开工, 地点为经开区垃圾处理厂库西北,于2020年9月22日竣工验收,2020年11月开始试运行。主要建设内容:进场道路、拦挡坝、截排洪、库区防渗、地下水导排、渗滤液导排及贮存等工程设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58,602,229.35元、已计提的折旧5,023,826.87元,账面净值53,578,402.48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10月31日,账面原值58,602,229.35元、已计提的折旧7,033,357.62元,账面净值51,568,871.7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交易标的三年运营情况:

2021年1-12月收入为12362846.72元,利润为-605278.92元。

2022年1-12月收入为15584405.39元,利润为1232996.25元。

2023年1-11月收入为15084918.09元,利润为3542919.88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22扭亏为盈的原因: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洪府办【2022】804号文《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麦园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项目政府补贴单价的复函》,2022年9月飞灰单价从170.77元/吨调整为282.37/吨。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事宜所涉及的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项目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3]第2112号),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方法,飞灰项目资产组评估价值5,406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备案,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的确认

依据评估目的,本次飞灰项目评估采用收益法,即基于项目组未来年度获得未来收益的预期并对收益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2、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产权持有人的经营业务合法,并在经营期限内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2)特殊假设。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人的待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产权持有人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产权持有人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现金流稳定假设:是假定产权持有人于年度中期均匀获得净现金流;设备发票合规假设:是假定产权持有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设备时可取得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且产权持有人所在地税务机构允许其购置设备的进项税可抵扣;假设飞灰项目组未来年度发展与管理层提供的发展规划基本一致;评估范围仅以鼎元生态及飞灰项目资产组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鼎元生态及飞灰项目资产组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3、评估主要参数的确定

营业收入的预测:营业收入主要基于飞灰处置单价和飞灰处置量,其中单价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麦园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项目政府补贴单价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804号)文件确定,飞灰处置量根据《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昌市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飞灰填埋库区项目初步设计调整的批复》(洪行审投字(2021)227号)确定。

营业成本的预测:营业成本主要系职工薪酬、动力费、维修费和折旧费,该部分基于历史情况结合管理层未来规划进行评估预测。

4、评估的主要参数及依据

收益法评估主要基于环保能源飞灰项目资产组的历史飞灰处理情况及南昌市垃圾处理量未来增速进行预测,其主营业务飞灰填埋所在库区存在对应的库容量,故本次评估预测期主要基于库容对应,即2023年1月至2031年2月。环保能源飞灰项目资产组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2月
一、营业收入	1,720.40	1,806.42	1,896.74	1,991.58	2,071.24	2,112.66	2,133.79	2,155.13	396.72
减:营业成本	1,009.48	1,020.29	1,030.71	1,041.39	1,051.34	1,052.97	1,053.81	1,054.65	194.14
税金及附加	10.44	11.04	11.66	12.32	12.88	13.17	11.87	13.47	2.4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50	27.03	27.57	28.12	28.68	28.68	28.68	28.68	5.28
财务费用	161.12	161.12	161.12	161.12	161.12	161.12	161.12	161.12	29.66
加: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512.86	586.94	665.68	748.62	817.23	856.72	878.31	897.21	165.16
三、利润总额	512.86	586.94	665.68	748.62	817.23	856.72	878.31	897.21	165.16
减:所得税费用	128.21	146.74	166.42	187.16	204.31	214.18	219.58	224.30	41.29
四、息税后利润	384.64	440.21	499.26	561.47	612.92	642.54	658.73	672.90	123.87
减:营运资金增加	88.33	2.44	2.50	2.62	2.24	1.01	0.30	0.73	-81.73
加:折旧与摊销	240.29	240.29	240.29	240.29	240.29	240.29	240.29	240.29	44.23
加:税后利息	120.84	120.84	120.84	120.84	120.84	120.84	120.84	120.84	22.24
减:资本性支出							92.66		
期末资产回收									64.77
五、自由现金流量	657.44	798.91	857.89	919.98	971.81	1,002.67	926.91	1,033.31	336.85

1、营业收入预测

根据管理层介绍,企业主要的客户为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和南昌泉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两公司为南昌生活垃圾的焚烧场所,未来年度随着垃圾收运的逐步完善以及南昌人口的逐步增加,飞灰处置总量将会有部分增加。故未来年度保持一定的增幅进行未来预计。总量控制在《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昌市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飞灰填埋库区项目初步设计调整的批复》(洪行审投字(2021)227号)批复的有效库容内。

2、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预测

因历史年度已能够稳定生产, 营业成本预测采用历史年度数据结合管理层未来规划进行人工、折旧、修理费、动力费和膜覆盖的测算。

期间费用管理费用主要为车辆使用费、劳动保护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咨询费和其他,该部分和业务的直接相关性相对较弱,未来基于历史年度情况,未来年度按照一定的增幅进行预计

3、折现率

本次评估为资产组评估,对应的需采用税前口径,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本次评估税后折现率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

$$WACC = r_e \times \frac{E}{E+D} + r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项目	折现率数	计算过程	取值依据
税后折现率	r_e	[illegible]	一年期LPR
	r_d	资本市场无风险利率(CAPM)取市场无风险利率:[illegible];市场风险溢价ERP=[illegible];权益资本的贝塔系数[illegible];特有风险调整系数[illegible]	无风险利率取本次10年期以上国债的收益率;市场风险溢价取中国A股市场长期平均风险溢价;权益资本的贝塔系数取五个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贝塔系数;特有风险调整系数根据企业规模、经营状况、财务风险、管理水平、经营模式、客户集中度、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核心竞争力、资质证书等因素综合确定
	$\frac{D}{E+D}$	0.4253	本项目组企业的平均债务比率
	$\frac{E}{E+D}$	0.5747	本项目组企业的平均权益比率

5、评估的结论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组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5,406.00万元。即:飞灰项目资产组评估价值5,406.0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仟肆佰零陆万元整。明细详见下表:

更正部分:

更正前: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飞灰填埋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5,357.84	5,406.00	48.16	0.90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5,357.84	5,406.00	48.16	0.90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净资产	5,357.84	5,406.00	48.16	0.90

更正后: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飞灰填埋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57.84	5,406.00	48.16	0.90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5,357.84	5,406.00	48.16	0.90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净资产	5,357.84	5,406.00	48.16	0.90

更正原因:

飞灰填埋资产在运营期间,是由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签署的飞灰填埋库区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由于为特许经营权,2023年年初作评估过程中设定其为无形资产, 后续根据南昌市下发的《进城车辆清洗站建设、麦园飞灰填埋项目有关事宜调度会会议纪要》(洪府专纪[2023]91号),不再作为特许经营权授予,由飞灰填埋处理项目公司以市场方式开展处理业务。因此,本次收购及后续会计处理将飞灰填埋资产作为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于我们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华夏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瑞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9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964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11月6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2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35

份额类别		华夏瑞益混合A1	华夏瑞益混合A2	华夏瑞益混合A3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7,155,477.06	10,000.00	10,000.00	307,175,477.0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5,370.63	1.37	1.37	45,373.3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7,155,477.06	10,000.00	10,000.00	307,175,477.06
	利息结转的份额	45,370.63	1.37	1.37	45,373.37
	合计	307,200,847.69	10,001.37	10,001.37	307,220,850.4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993,497.44	10,001.37	10,001.37	100,013,500.1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2.55%	100.00%	100.00%	32.5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3年11月30日,认购费1000元。	认购日期为2023年11月30日,认购费120元。	认购日期为2023年11月30日,认购费120元。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4,526.09	-	-	24,526.0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	-	0.01%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2月4日			

注:①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②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43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77元/股,最低价为23.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43,239.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至6,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0.86元/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2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77元/股,最低价为23.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43,239.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3-05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夏建材”)拟通过向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息”)全体换股股东发行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同时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宁夏建材下属水泥等相关业务子公司控股权及其持有的水泥等相关业务涉及的商标等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4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针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于2023年11月15日披露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以下简称“问询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项目的最新进展,公司与相关中介对问询回复进行了修订,并对重组报告书再次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披露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所述词语或简称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释义”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在“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二)吸收合并具体方案”补充了中建信息主要股东针对业绩补偿期间的非偶发融资安排产生的投资收益的处理,在“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三)资产出售具体方案”补充更新了上市公司剩余水泥资产的后续安排,在“六、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更新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第七节发行股份的情况	在“一、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之“(十六)业绩承诺”补充了中建信息主要股东针对业绩补偿期间的非偶发融资安排产生的投资收益的处理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披露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2)。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6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英博数科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协议名称:《云服务协议》
- 合作内容:英博数科向百川智能提供一定规模的英伟达智算服务器所有的算力和资源以及配套软件、应用,以及技术服务。
- 协议总金额:本协议涉及交易总金额预计13.82亿元,双方在合作期间将根据协议约定每月结算实际费用。后续增加提供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价格及执行细节。
- 履行期限:三年, 2024年1月30日至2027年1月31日。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协议签订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协议签订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风险提示:本协议已对合作规模、交付约定和付款流程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协议金额较大且履行期限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将可能产生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本协议总金额为公司基于双方协议约定对本次协议涉及总金额的预估,虽然协议已约定百川智能最低采购量,但仍存在本协议总金额低于预估总金额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况

1、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数科”)于近期在北京市与北京百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智能”)签署了《云服务协议》(以下简称 “协议”), 在协议期限内英博数科向百川智能提供高性能计算或GPU算力技术等服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签署该协议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署该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签署合同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百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15层B1701

4、法定代表人:王小川

5、注册资本:647.6684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百川智能是一家研发并提供通用人工智能服务的公司,由前搜狗公司CEO王小川创立,百川智能是2023年首批通过国家《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备案的八家大模型团队之一。公司认为其履约能力较强,履约风险较小。百川智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百川智能2021年、2022年未发生类似交易,2023年1-9月发生类似交易金额为720.09万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英博数科向百川智能提供协议约定规模的英伟达智算服务器所有的算力和资源以及配套软件、应用,以及技术服务,单台智算服务器所提供的算力规模和性能不低于英伟达H系列8卡智算服务器所有的同等算力。

2、合同金额:本协议涉及交易总金额预计13.82亿元。如增加服务项和数量,双方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价格及执行细节。

3、合作期限:三年,2024年1月30日至2027年1月31日。

4. 结算方式:英博数科与百川智能按月确认次月资源需求并相应收取次月资源预付款。本协议签署后,百川智能将支付算力预付款2,500万元,该笔预付款将在服务过程中优先抵扣资源使用费。

5、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百川智能仅就满足本协议目的事项使用英博数科提供的服务,不得使用英博数科提供的高性能计算服务和A1云GPU算力从事与其申请计算内容无关的计算活动,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其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活动。百川智能利用英博数科服务计算产生的数据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百川智能所有,英博数科不能将其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移作他用。

(2) 英博数科应确保为百川智能提供本协议约定的超级计算或GPU算力设备计算服务及相关网络、存储、软件等配套服务,并确保为百川智能接入安全稳定的互联网传输环境。

(3)英博数科向百川智能提供专职项目负责及技术支持等人员,负责日常沟通、技术支持、故障排除、灾害重置等服务。

(4) 英博数科应分别在不晚于2024年1月30日、2024年4月30日前分两批交付协议约定的英伟达DGX/HGX H系列智算服务器。

6、违约责任:百川智能延迟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应付费用的,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每天万分之三的标准向英博数科支付违约金;百川智能延迟付款达到30个自然日的或百川智能使用英博数科服务或资源过程中存在过错而给英博数科造成严重损失的,英博数科有权停止向百川智能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并解除本合同。

英博数科过错给百川智能造成计算资源服务的损失, 英博数科应提供相应计算资源服务的补偿。英博数科存在过错而给百川智能造成严重损失的,百川智能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英博数科承担赔偿责任。

四、签订《云服务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订,有助于夯实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业务基础,有助于公司人工智能领域市场影响力的提升。公司与百川智能的本次合作,进一步深化双方在通用型人工智能领域的战略伙伴关系,为后续持续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次协议签订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已对合作规模、交付约定和付款流程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协议金额较大且履行期限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将可能产生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本协议总金额为公司基于双方协议约定对本次协议涉及总金额的预估,虽然协议已约定百川智能最低采购量,但仍存在本协议总金额低于预估总金额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3-080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及已披露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发布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2023-078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全面有序推进,正在积极开展债权审查、财产调查、审计与评估、主要债权人沟通、预重整投资人遴选等事项,同时确保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争取多方支